|  |
| --- |
| 2021年自然资源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清单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行政相对人 | 法律依据 | 产生原因 | 防控措施 |
| 1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 | 高风险 | 个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不足；行政相对人：对土地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 1.加强法律宣传和巡查、监管力度；2.加大处罚力度，树立执法威严；3.有针对性开展行政指导。4、开展送法进乡村，利用村内广播宣传违法侵占土地法律法规。5、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制作违建管理和拆除的实施方案，多部门联合执法，防止新生违法建筑出现 |
| 2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 高风险 | 个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不足；行政相对人：对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 1.加强法律宣传和巡查、监管力度；2.加大处罚力度，树立执法威严。3、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4、利用村内广播宣传违法取土的危害和处罚后果。 |
| 3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高风险 | 个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不足；行政相对人：对国家土地政策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 | 1.加强法律宣传巡查、监管力度；2.加大处罚力度，树立执法威严；3、开展“以案释法”宣传警示教育活动；4、重点座谈行政相对人，释明法律，讲清要害，推动复垦。 |
| 4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 低风险 | 个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不足，不能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管理，监管力度不足；行政相对人：对土地管理政策法规认识不足。 | 1.加强法律宣传和巡查、监管力度；2.有针对性开展行政指导。3、“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
| 5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 高风险 | 个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行政机关：执法力量不足，宣传力度相对薄弱；行政相对人：部分人在利益的驱使下，心存在侥幸，铤而走险。 | 1.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与执法相结合；2.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统计情况，责任到人；4、重点座谈行政相对人，释明法律，讲清要害； |
| 6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 低风险 | 个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不足，不能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管理；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 | 1.加强法律宣传和巡查、监管力度；2.加大处罚力度，树立执法威严；3.有针对性开展行政指导。4、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利用村内广播宣传违法侵占土地法律法规。5、纳入诚信体系建设。 |
| 7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 | 中风险 | 个人、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不足，不能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 | 1.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与执法相结合；2.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3、统计情况，责任到人；4、重点座谈行政相对人，释明法律，讲清要害；5、纳入诚信体系建设。 |
| 8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中风险 | 个人、组织 |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擅自改变或者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不足，执法监管力度不足；行政相对人：对政策法规认识不足。 | 1、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与执法相结合2、村内广播广泛宣传；3、开展巡察工作。 |
| 9 |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 高风险 | 个人、组织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执法力度不足，无法对违法行为产生必要的惩戒效果；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 | 1.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与执法相结合；2.加强联合机制的建立，加大处罚力度，树立行政执法威严。 |